

被服租赁合约

甲方：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格霖威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0年6 月 2 日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招

标编号：WLCG-2020-05-GK）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业务范围

- 1、医用织物等租赁：指甲方的医用织物等向乙方租赁使用。
- 2、医用织物等包括：所有医务人员工作服、值班被服、病人衣被服（包括感染性病人衣被服、VIP 产科）、部分特殊科室服务人员（如收费人员、膳食科人员）的工作服、怀孕医务人员所需的工作服、手术室医用织物、供应室医用织物、急诊医用织物、ICU 医用织物、EICU 医用织物、血透医用织物、被芯、枕芯、床罩、洁衣污衣袋等所有医院需要的织物。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及附件一“供应布品品名一览表”。
3. 服务内容：
 - 3.1 供应采购方各科室所需之医用织物。
 - 3.2 医用织物洗涤及采购人自备的帽子、毛衣、羽绒服、窗帘、床帘、毛毯、静配中心连体防静电防水服等的洗涤（提供收送、清洗、烘干、折叠、缝补一贯式作业的后勤服务），但窗帘床帘不负责拆装。

二、乙方义务及质量标准

- 1、乙方以租赁方式供应甲方所需之医用织物（含织物之材料制作、供应、收集、分类配送等一贯作业服务），做好租赁织物的洗涤质量把关工作。
- 2、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织物款式、材质、花色颜色等依约供货，如甲方对租赁织物的款式、材质（限定圣雪兰医用织物）、颜色进行调整，乙方在合理的汰旧换新原则下应全力配合，且租赁价格不变，以实际需求为准。
- 3、租赁织物最低配置要求：
 - 3.1 医用织物供应必须满足科室日常使用（足量配比病区被服 1:5，手术室 1:8，工作服 1:5/冬 2 夏 3，）以备紧急突发状况。甲方应妥善使用及保管布服，避免不当使用而损坏布服，若因甲方责任造成布服损坏遗失，甲方需负责赔偿乙方损失。
 - 3.2. 工作服配置：
 - 3.2.1、医生及医技人员工作服要求：按照现有款式（白大褂）配备，冬装每人发放 2 套，夏装每人发放 3 套。特殊科室如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口腔科除发放现有款式白大褂外需配分体式工作服按 1:3 配备，详见附件二：工作服管理办法。
 - 3.2.2、护士服要求：护士服按冬装每人发放 2 套、夏装每人发放 3 套。特殊科室（急诊科、血液净化中心、重症医学科、感染科）冬夏装需按 1:3 及现有花色和布卡配备，护士长服装要求制服式。
 - 3.2.3、新进员工（经院方人事科确认审批）的工作服，不再另行收费。员工离职或调动到不同性质岗位，院方需及时归还原发放工作服。
 - 3.2.4、经院方特批的窗口工作人员及部分临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按医护人员配备工作服（外包及外来器械公司除外，如需使用本公司布品请另外协议商订）。

- 4、租赁的工作服织物须安装 RFID 芯片，由乙方配备相关手持、固定设备及管理软件用于清点、核对数目。RFID 水洗芯片要求在工业化高温高碱环境下水洗 200 次不影响芯片信息读取、不脱落，不能对核磁共振检查结果产生干扰。
- 5、乙方应每日定时依需求科室前日提供各品目需求数量配送至甲方各需求部门。
- 6、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被服洗涤，保证被服洗涤的质量，降低布类洗涤损耗。加强洗涤用品、洗涤方式的管理，必须使用甲方认可的有资质厂家的洗涤剂及消毒液，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洗涤设备与原料，保证被服洗涤卫生、整洁、整齐。
- 7、乙方应制订工作制度和标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规范员工流程和工作方式，人员配备应满足医院被服换洗的日常需求。
- 8、被服破损缝补应注重线、布、纽扣等色泽统一、型号相同，确保美观。
- 9、被服烘干要彻底，整烫要按规范烫平，确保纽扣及袖口的松紧，衣服纽扣缺少或小破损的要及时钉好、补好。
- 10、乙方在运作过程中应做好当天的收洗记录表（包括新补用被品），当月汇总一次并交给甲方负责人，以便甲方保存记录及监督检查。
- 11、若遇到相关单位到甲方检查被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乙方在院方运作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意外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 13、乙方须应甲方要求至少配备 10 名工人（主管 1 名，工人 9 名），乙方承担所有其配备的工作人员费用，并负责其配备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 15、乙方应确保附件一提供甲方的被品有充足的数量以保证正常运行，除平时使用量不大的较特殊被品外，甲方可随时领用；较特殊被品的备用应在接到甲方需要补充被品的通知后，在 7 天内将被品补充到位。
- 16、工作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院方各种被服的消毒隔离制度，并认真执行清洗的规章制度，分类清洗，病员的被服与医护人员的工作服须分机洗涤；婴儿衣服及新生儿衣服必须单独洗涤，根据衣物受感染程度可分别用专机洗涤，特别是隔离病人与烧伤病人衣被应用专机洗涤，要按照院感管理流程执行。
- 17、遇到突发事件或者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乙方必须做好各项应急预案，提供至少与其它一家洗衣厂签定的合作协议，以备本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停电、停水或重大自然灾害等）能按时完成任务，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如有甲方应急需要洗涤，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安排。
- 1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甲方区域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类似宣传，否则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 1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能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内，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三、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被服收发、洗涤及质量的监督、指导、并抽检被服洗涤质量，发现被服破损不补、纽扣缺少、被服污迹未清洗、被服未烫平、被服染色，串色等质量问题时通知乙方整改，验收检查中确认洗涤质量不合格的被品由乙方无条件收回返工，期间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2、当月的洗涤服务质量由甲方相关监管部门对乙方日常洗涤质量进行检查并考评，考评成绩与承包款项挂钩。（详见附件三外包布服租赁考核办法及服务质量考核表）

- 3、甲方确认乙方供应全院布品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应督责其各科室明确了解“乙方所有提供的布品，其管理报废权利专属乙方(乙方按照院感要求及行业规定执行布品报废)”，严禁擅自丢弃报废。
- 4、每半年甲方应派专责干部协同乙方针对全院所有乙方供应布品执行盘点，盘点后制作数据报表，甲乙双方依此共同管控布品的正确使用。

。

四、业务量统计

床位数量按医院实际使用床位数（以甲方病案统计室月报表数据为准），月底由双方有关人员签字，以此作为支付相关费用的依据。

五、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 1、本次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医用织物租赁洗涤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补贴、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耗材、服装、办公设备和设施、信息化费用、仓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物价上涨因素等服务期内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等，包括了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注：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台州市最低基本工资标准。
- 2、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合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在合同期结束并完成工作交接后由采购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到乙方指定的账户。合同期内，如因乙方责任导致履约保证金扣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的承包单价，床日单价为 8.4 元。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叁万柒仟壹佰元整（¥13337100 元）人民币。具体按实际床位数结算。

4、乙方递交的发票及清单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甲方 15 天内支付费用给乙方。（每个月结算一次）

六、其他条款

1、乙方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如违反劳动法用工所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突发公共事件预案及其他应告知乙方的相关内部文件，以便乙方配合甲方工作。

3、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工作，按甲方需求延长工作时间及改变工作内容或要求。

4、其他情况下，甲方认为需要乙方配合延长工作时间及改变工作内容要求的，经乙方同意后亦可配合。

5、乙方工作人员出入院区及在工作场所内均应遵守甲方规定，并穿着乙方规定工作服。

6、乙方工作人员每年必须在甲方做一次身体检查（乙方自付）检查项目由甲方管理部门规定，另检查结果经认定工作人员有不适本项工作之疾病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所属工作人员。

7、为了保证病人利益，改善病房环境，乙方必须保证用布制品、床单、被套、枕套的年更新率应达到 45%以上，病人衣裤的年更新率应达到 35%以上。

8、合约期满若双方不再续约而甲方未能及时备妥布服，乙方同意延长合约三个月。

9、甲方应在本院内无偿提供 100 平方米以上足够空间给乙方，作为乙方布品收发、暂存、新品库存及缝补用途（以下简称被服室），并另供一场地 40 平方米作为全院污衣暂存区。

10、甲方应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在院内工作的便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行的便利、就餐的便利、获知通告的便利、协商工作的便利。便利的提供，尊重甲方各项规定，并以甲方职工的相应便利条件为参照。

11、被服室内所需之工具，由乙方自备，甲方负责照明、空调、水、电及院内网络线（不另行计费），其他工具设备以其购买人为所有权人。

12、乙方应对其占有、使用的工具、设备善尽保管责任。如因乙方保管、使用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总有效期为叁年，即 2020年7 月1 日至 2023年 6 月30 日，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需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并书面确认，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如合同期满或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后，甲方未找到合适的租赁洗涤公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合同继续执行，直到甲方找到下家租赁洗涤公司为止。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及合同终止

1. 在承包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的原因，导致承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2.合同终止：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本合同将无条件终止，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合同终止带来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

2.1 发现乙方存在项目转包或分包。

2.2 乙方员工最低工资低于国家标准。

2.3 乙方不愿意承担员工的工资津贴、奖金和与其工作相关的、国家或地方法规所征收的其他税收、费用、社会福利和加班费。

2.4 乙方实际服务能力与招标文件要求严重不符；

2.5 乙方员工发生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

2.6 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3、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期间未结算部分合同价款的 1% 计算。

(3)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除扣除每日服务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次）按人民币 1000 元计收，逐次加倍，3 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期间未结算部分合同价款的 1% 计算。

4、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以下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的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出具的承诺书）、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中标通知书。

十、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壹式五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上海格霖威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心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6-89668059

联系电话：021-22065718

开户银行：台州市工行温岭支行

开户银行：富邦华一银行

帐号：1207041109049001245

帐号：5010000180005580

地址及邮编：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城南路 333 号 地址及邮编：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 366 弄 4 号 202 室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